

上海理工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

(上理工〔2019〕139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和管理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保证全日制本科生顺利进入主修专业学习，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大类分流是指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在所录取的大类内部选择主修专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大类分流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与审核大类分流的相关工作。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教务处、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学生处、国际交流处和纪委（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组成。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第五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求，结合专业办学条件、招生就业情况和学生历年选择情况等，核定每年各专业计划人数。

第六条 大类分流工作坚持如下原则：

（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 坚持个性发展需求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相结合的原则；

(四) 坚持自主选择和学校引导、调控相结合原则；

(五) 坚持综合成绩优先，遵从志愿原则。

第七条 学校结合学分加权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综合评定，计算综合成绩。学校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参考专业志愿，确定专业。

(一) 同一专业志愿，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专业选择；综合成绩相同时，学分加权成绩高者优先；

(二) 学习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在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选择专业；

(三) 学习期间受过处分，待同一志愿其他学生专业确认后再进行专业选择。受处分的同学按照按处分级别由轻到重排序进行专业选择；同一处分级别，综合成绩高者优先。

第八条 学分加权成绩和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text{学分加权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综合成绩=学分加权成绩*90%+综合表现成绩*10%。

第九条 大类分流实施程序

除部分特殊大类（专业）外，大类分流工作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短学期进行。学生进入主修专业后，按相应专业培养计划培养。

(一) 一年级第二学期考试周开始前，学生在所属专业大类

内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填报志愿数应等于所属专业大类内的专业数量。

（二）一年级第二学期成绩（不含短学期）公布后，教务处根据学生一年级所有课程（不含短学期）的学分加权成绩和综合表现成绩评定学生综合成绩，其中综合表现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评定；依据学生综合成绩和专业志愿顺序进行专业确认，确定各专业拟分流名单并公示。专业分流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专业计划人数。

（三）大类分流领导小组审定大类分流最终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对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学生异议，并进行复查、复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级学生开始执行。